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3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 临时议程

### 执行秘书的说明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sup>1</sup>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增选主席团成员；
  -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的届会；
  - (d)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5. 《巴黎协定》之下的公共登记册：

<sup>1</sup> 本临时议程取代 FCCC/PA/CMA/2019/1 和 Add.1 号文件中所体现的临时议程。



- (a)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 (b)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
6.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sup>2</sup>
7.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b)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
  - (c)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
  - (d)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8.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9.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10.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1.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 (a) 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导；
  - (b)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 (c) 《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12.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 (a) 2018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 (b)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
  - (c)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 高级别会议：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4. 其他事项。
15. 会议结束：
  -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 (b) 会议闭幕。

---

<sup>2</sup> 本议程项目的列入并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